

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SC-KJXY-20230720510101000001

征集人: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

合同名称: 长宁县财政局车辆加油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SCHK-2024-034285

甲方: 长宁县财政局

乙方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000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万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服务名称	金额(元)	备注
1	车辆加油服务	20000.00	
	合计		(大写): 贰万元整 (小写): ¥20000.00元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内容: 详见服务内容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四、支付方式和条件

支付方式: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

支付条件: 采购人应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支付, 并应严格按照供应商参





与本项目承诺的报价进行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：长宁县财政局

单位地址：长宁县长宁镇竹都大道二段二号

2024年04月18日

乙方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南岸支行

银行账号：2314505129022501421



2024年04月18日



